焦作日报
焦作日报社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办
2013年5月8日 星期三
总第54期

# 法苑 双周刊

特邀策划：孙 艳
特邀统筹：王胜利
特邀执行：刘建章
责任编辑：赵玉玲
版式设计：李新战
组版编辑：李新战
责任校对：梁秋菊
热线电话：3386112



# 筑牢公平正义的防线

## ——山阳区法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 李冬露
本报通讯员 许建军

走进山阳区法院荣誉室，让人们感受到一个优秀基层法院的坚实和丰满：全省优秀法院、全省法院社会法庭建设先进单位、全省法院文化建设先进单位、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先进集体、全省法院司法宣传先进单位、全市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先进集体、集体二等功……一块块奖牌，记载着这个优秀群体团结奋进、扎实工作的辛苦汗水；一串串荣誉，挥写着该院法官司法为民的热忱与智慧。

承载这些荣誉的，是山阳区法院强化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力措施。近年来，该院始终将党风廉政建设贯穿于日常的司法审判和司法政务工作当中，牢筑廉政防线，以廉洁促公正、以公正促效率，形成了风清气正、公平正义的良好执法氛围，有力地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发展。

### 廉情谈心，筑牢防腐堤坝

墙壁上悬挂着以廉政为主题的书画作品，宣传栏张贴着廉政准则知识宣传资料……在山阳区法院的大院、大厅、走廊、办公室，人们都能感受到浓厚的廉政文化氛围，廉政意识如春风化雨般滋润着每名干警的心田。

该院充分利用办公楼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廉政名言警句；制作“五个严禁”办公卡，发放给全体干警；制作18块廉政展板置于各层楼梯口，在走廊安装廉政自律格言、警句及漫画宣传牌匾；不定期邀请行政执法单位负责人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审理，用身边发生的违法犯罪案件开展警示教育活动，防患于未然；纪检监察部门积极开展廉政文化培训活动，将廉政教育纳入党员领导干部日常学习培训管理中，组织重点岗位的关键人员进行廉政培训，组织干警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参加廉政党课培训、廉政考试，让大家从思想上构筑起坚固的“防腐墙”。

同时，该院敲警钟、筑防线，从领导班子成员、各部门中层干部到一般干警都参与廉情谈心活动，人手一本廉情谈心记录本，并针对不同的情况，采取“交流式”“激励式”“警醒式”“劝阻式”等谈心方式，对于一个时期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提醒。通过开展廉情谈心活动，该院进一步增进了干警之间的沟通了解，增强了法院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 内外监督，强化公开正义

法院工作开展得如何？有无违法违纪现象？从立案到执行等各项审判活动是否合法……这些都被山阳区法院列入监督之列。近年来，该院创新监督制约机制，聘请8名社会廉政监督员，对法院审判活动、工作作风、办案纪律等实施监督，还可以就群众反映的问题向法院相关领导或案件承办人进行询问，对法院干警存在的违法、违纪问题，可直接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和控告。廉政监督员多角度、多层面、全方位的监督，有效促进了法院工作的开展和案件质量的提高。

在聘请社会廉政监督员的同时，该院还要求各分管副院长每月对分管部门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政治处、纪检监察室、办公室等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该院还从各部门选任13名兼职廉政监察员，均由所在部门副职兼任，负责本部门的纪检监察工作，强化内部监督。

在内外监督的共同作用下，该院3年来未发现一例违法违纪现象，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好评。

### 透明审判，力促司法公正

该院实行窗口一站式服务，在立案大厅设置公示牌，公示起诉条件和手续、管辖案件范围、诉讼收费及保全标准；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做到快速立案、快速确定开庭日期和审判法庭，并将立案、分案、排期等工作向当事人公开。同时，在开庭前实行举证告知和诉讼风险告知，开庭的同时向原被告双方发送举证通知书，引导当事人举证，提醒双方注意诉讼风险。

凡是依法应公开审判的案件一律公开开庭，该院在开庭前一周通过电子显示屏将案件的开庭日期向外界公告。通过庭审网络直播，将法院的司法活动置于社会的监督之下；通过与新闻媒体的合作，及时对一些典型案件的庭审进行跟踪报道，加大普法力度，提高庭审透明度。

### 邀陪审团，尽享民主暖阳

4月13日，山阳区法院刑庭开庭审理一起盗窃案。与以往庭审不同的是，在庭审现场，公诉人席位后面还坐着一个由7人组成的人民陪审团。陪审团成员均为随机从数据库中抽选而出，有村委会主任，有公司职员，还有妇联工作者等。

庭审后，按照要求，由7名陪审团成员推选出的团长主持召开陪审团成员会议，详细就该案进行了讨论，就法律适用、裁决事项等以书面形式向法庭提交了建议，作为法院处理该案的参考依据之一。办案法官在综合参考陪审团意见的基础上，判决被告人魏某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近年来，该院把人民陪审团制度作为案件审理中加大司法民主、扩大司法公开、引导群众参与司法的一项有益工作实践，通过人民陪审团成员参与案件审理，使法院的审判工作更加公开、透明。

# 时刻紧绷“廉政弦”

短评

山阳区法院高度重视廉政建设工作，有针对性地建设司法廉政体系，对于规范司法行为、促进队伍建设、提高审判质效、维护司法权威都产生了重要影响，不失为一种值得推广学习的有效做法。

用老百姓的话说，“去法院就是求公道”。法院承担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大使命，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法官队伍，是做好法院工作的组织基础和人才保证。司法廉洁是法院的立身之本，廉政建设工作做得好坏，直接关系到法院和法官在人民群众中的司法形象。各级法院要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坚持深化体制创新，加大廉政教育力度，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强化廉政督察，筑起拒腐防变的坚强堡垒，营造法正风清的崭新气象。

司法是社会矛盾的最终调节器，是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确保司法廉洁、实现司法公正，既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保证，也是党和群众对法院和法官的基本要求。近年来，各级法院经过不懈努力，司法廉政建设取得长足进步，司法能力和司法水平不断提高。但不容忽视的是，司法不公、不廉现象仍然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法院廉政建设工作仍然需要加大力度。因此，我们必须时刻紧绷“廉政弦”，认真落实廉政建设责任制，打好廉政教育、廉政制度和督察问责的“组合拳”，将廉政建设贯穿于司法工作全过程，建立起“公正、高效、廉洁、为民、文明”的审判新机制，确保司法工作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利益。

市中级法院

## 开展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年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朱建锋、张志刚**）为加快推进法院反腐倡廉制度建设，提高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水平，根据市纪委有关要求，市中级法院近日在全市法院开展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年活动，通过此活动，进一步强化反腐倡廉制度建设意识，健全反腐倡廉制度体系，加大制度执行力度，逐步形成齐抓共管的反腐倡廉制度建设新格局。

据介绍，全市法院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年活动从4月开始，12月底结束，按四个阶段进行。此次活动的主要任务为：清理审查、修订完善、改革创新、督促落实。按照文件要求，对现有制度进行全面、系统的清理和审查。对制度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仔细研究，提出修改完善的意见和建议。按照“坚持、完善、废止”的要求，对现有制度进行分类登记，建立台账。在全面清理审查的基础上，对与党纪国法和政策制度相违背、与该院反腐倡廉实践相脱节的制度，予以废止；对不够严密和完善的制度，及时修订；对可操作性不强的制度，进一步细化分解，制定相应配套措施。针对该院反腐倡廉建设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推进制度改革和创新，出台一批管用、实用的新制度，切实规范权力正确行使，消除滋生腐败的土壤和条件。建立健全落实制度的宣传教育、调查研究、监督检查、反馈评估、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机制，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发现和纠正违反、破坏制度的行为，坚决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市中级法院

## 多方“会诊”消除信访隐患

**本报讯**（通讯员**郑军、柳涛、高金旺**）4月26日，一场关于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争议纠纷案件的听证会在武陟县法院召开。听证会上，社会各界代表30余人对案件进行了细致充分的讨论。这是今年年初以来，市中级法院就民事再审案件召开的规模最大的一次信访听证会。

听证会上，双方当事人首先进行了充分的诉、辩陈述。随后，承办法官向各界代表详细介绍了案情及审理情况。省人大代表冯富巧、李朝义等与会人员先后对案件中的一些问题进行了质询、提问，并在充分表达自己的看法后，提出了指导性建议。

“这个听证会办得很好，不管我们老百姓有什么问题，都可以在听证会上说明白、解决好。”几名群众纷纷谈了自己的看法。

为最大限度地降低申诉信访率，减少社会不和谐因素，近年来，该院大力推行信访听证制度，采取公论评议、协商解决，质询听证、会诊解决，专家会审、评判终结“三步走”的方式，较好地实现了目标与方法、程序与实体的统一，大部分信访案件实现了息诉罢访。

沁阳市法院

## “三个延伸”化解涉诉信访

**本报讯**（通讯员**张建忠**）今年年初以来，沁阳市法院在化解涉诉信访工作中，采取“三个延伸”，切实将涉诉信访和社会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截至4月底，该院共处理来信12件，接待来访和法律咨询216人次。

延伸调解，切实化解矛盾。加强与派出法庭、乡镇村街、社区的联系与互动，把调解网络延伸至人民法庭和乡镇司法所、村（居）委会；针对不同案情和不同当事人，坚持换位思考，逆向思维，引导对立双方互相谅解，并及时选准调解时机进行调解；充分利用当事人比较容易接受其代理人意见的心理，积极与诉讼代理人沟通，促使纠纷顺利解决。

延伸释法，确保服判息诉。推行判后答疑，通过释明法律，及时消除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疑问，促进当事人服判息诉。

延伸协调，构建长效机制。围绕社会矛盾化解，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对个别疑难复杂、有重大影响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及时邀请信访局和案发当事人所在的基层组织等有关负责人参加公开听证，妥善处理各类信访问题。

武陟县法院

## 集中排查化解社会矛盾

**本报讯**（通讯员**田敏**）为集中开展社会矛盾排查化解攻坚年活动，进一步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武陟县法院近日出台了《社会矛盾排查化解攻坚年活动方案》，集中排查化解社会矛盾。

明确排查化解范围。重点排查企业改制破产、土地征用和承包、山林权属纠纷、劳动争议等引发的涉诉信访突出问题，以及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生产经营纠纷、涉农纠纷等。

明确排查方法。坚持全面排查与专项排查相结合、定期排查和敏感期排查相结合的原则，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排查网络。

建立台账，积极化解。对各业务庭排查出的重点案件，建立电子档案，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确定包案领导和责任人，逐案制订切实可行的息诉稳控工作方案。

严格考评机制。该院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平时掌握的情况和督察检查的情况，对各业务部门的各项信访稳定工作要求或指标，根据在全市法院的排名情况和交办案件完成情况予以加减分，并纳入岗位目标考核，与评先评优直接挂钩。

法治故事

## 因琐事发生矛盾 故意伤人赔七万

**本报讯**（通讯员**张玲**）近日，市中级法院二审审理了一起故意伤害案，最终维持了原判。

15岁的小陈和小李原是同班同学，但是由于兴趣、性格等原因，二人关系处得很不好。2010年11月11日，两人又因为琐事吵了架。事后，小李余怒未消，第二天下午的一个课间，小李叫上自己的几个好朋友，将小陈拽进操场上的一个男厕所，想给小陈一点教训。几个人一起对小陈拳脚相加。正好此时，小陈摸到了自己兜里的刀子，一时冲动，掏出来向小李捅了过去，造成小李腹部开放性损伤、肝破裂。

山阳区法院经过审理，一审判决小陈承担小李所有费用的50%(7万余元)、学校承担30%、小李自己承担20%。一审判决书下达后，小陈的母亲提起了上诉。最终，市中级法院经过审理，维持原判。

## 男方提出要退婚 女方须返还彩礼

**本报讯**（通讯员**张玉强、苏卫平**）近日，修武县法院审结一起彩礼纠纷案，判决女方将彩礼钱全额返还给男方。

男子杜某和女子郭某经媒人撮合，开始交往。谈婚论嫁期间，郭某要求杜某按照当地农村的习俗，走完小见、大订、传喜(订婚仪式的一种)等一系列程序后再结婚，杜某也表示同意。期间，郭某以各种理由，多次向杜某要钱。刚相识时，郭某称急用钱向杜某借钱，杜某一次就给了她3500元。几天后，郭某称一个人太寂寞，要求杜某给她买一台笔记本电脑，杜某也买了。小见、大订、传喜等程序走完后，杜某共给郭某5万多元钱。此时，杜某认为程序已经走完，便和郭某谈起了结婚事宜。谁知郭某又提出让杜某再给其3万元彩礼钱，并将房产过户到自己名下，否则不办理结婚手续。听到这些，杜某一下子蒙了，和父母商量后决定退婚，并要求郭某返还彩礼。可郭某认为钱是杜某自愿赠予的，拒绝返还。之后，杜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郭某返还彩礼。

法院审理后认为，《婚姻法》明确反对借婚姻索取财物，因此依法判决女方返还所有彩礼。

## 交强险不分主次 主责人仍可索赔

**本报讯**（通讯员**郑莹莹**）葛某驾驶摩托车与某电力公司司机赵某驾驶的小客车相撞，葛某受伤住院，后经事故科调解未果，葛某诉至法院。5月6日，中站区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依法判决由小客车投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2年11月13日12时许，葛某驾驶无牌照二轮摩托车从西向北左转弯行驶时，与某电力公司的司机赵某驾驶的小客车相撞，造成两车损坏、葛某受伤的交通事故。经公安机关认定，葛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赵某负事故的次要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葛某驾驶摩托车与赵某驾驶的电力公司所有的小客车相撞，经公安机关认定，葛某负主要责任，赵某负次要责任。因为电力公司的小客车在被告保险公司投保有交强险，而交强险是不分主次责任的，所以该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理赔责任。法院遂依法作出了上述判决。

⬅五四青年节到来之前，温县法院组织青年法官到乡村、集市开展法制宣传活动，向群众发放法律常识宣传页、便民诉讼卡、诉讼指南等，普及法律知识。图为5月3日，该院干警在南张羌镇集市向群众发放法律常识宣传页。

张世伟 摄

## 青年法官 普法到乡村

⬅5月4日，沁阳市法院组织青年法官走上街头、深入乡村，以新《民事诉讼法》和新《刑事诉讼法》为宣传主题，结合典型案例，耐心解答群众法律咨询，普及法律知识。此次活动共提供法律咨询13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1200份。图为法官在宣传法律知识。

张建忠 聂肖琼 摄

# 危害食品安全犯罪要从严处罚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然而，苏丹红、瘦肉精、染色馒头、地沟油……近年来频发的食品安全事件触痛了百姓敏感的神经，食品安全已成为全社会共同关注的民生问题。

为充分运用法律武器严惩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有效遏制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猖獗势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13年5月3日联合出台《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进一步明确了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加大了对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惩治力度，为依法惩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编织了一张严密的刑事法网。该司法解释自2013年5月4日起施行。

### 地沟油上餐桌定罪标准明确

《解释》第九条规定，在食品加工、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定罪处罚。

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使用禁用农药、兽药等禁用物质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适用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在保健食品或者其他食品中非法添加国家禁用药物等有毒、有害物质的，适用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小董解读】**

食品非法添加行为的危害极其严重，为依法惩治此类犯罪，《解释》第九条首次从三个方面明确了法律适用标准问题：

一是针对实践中存在的使用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行为，如利用地沟油加工食用油等，明确此类“反向添加”行为同样属于《刑法》规定的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

二是基于国家禁用物质具有的严重危害性，明确国家禁用物质即属有毒、有害物质，凡是在食品中添加禁用物质的行为均应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定罪处罚；

三是基于当前保健食品中非法添加禁用药物易发多发的特点，如在减肥保健食品中添加副作用危害严重的西布曲明等药物成分，在男性保健食品中添加伟哥等，明确规定对此类行为应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定罪处罚。

### 滥用添加剂纳入刑事处罚

《解释》第八条规定，在食品加工、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违反食品安全标准，超限量或者超范围滥用食品添加剂，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定罪处罚。

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违反食品安全标准，超限量或者超范围滥用添加剂、农药、兽药等，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适用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条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添加剂，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处罚。

**【小董解读】**

食品滥用添加剂是当前较为突出的一个食品安全问题，以前的司法实践针对添加剂本身存在问题才进行追究。为从严惩处食品滥用添加行为，《解释》首次将“添加剂”纳入刑事处罚范畴，处罚范围大大延伸，一些原本允许使用的食用色素、防腐剂等，如果使用不适量或者超越范围，都纳入犯罪范畴。

《解释》首次从三个方面明确了相关法律适用标准：

一是针对现实生活中大量存在流通、贮存环节的添加行为，将《刑法》规定的“生产、销售”细化为“加工、销售、运输、贮存”等环节，以此实现对食品加工、流通等整个链条的全程覆盖；

二是针对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中的滥用添加问题，明确《刑法》规定的“食品”除加工食品之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

三是基于滥用添加的食品依照有关行政法律法规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明确食品滥用添加行为，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应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定罪处罚。

《解释》还首次明确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规定，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处罚。

艳 伟